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4年11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梁雪平先生简历

梁雪平，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调度、值班主任；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用码头分公司调度室副主任、集团生产业务部调度室主任、集团生产指挥中心副主任、集团生产指挥中心常务副主任兼口岸办主任；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弘毅码头分公司党总支书记、经理；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弘毅码头分公司党总支书记、经理，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董事、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董事；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党支部委员、副部长；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助理。现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梁雪平先生未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4年11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学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姚春飞先生简历

姚春飞，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农工民主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公司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唐山银行贷后清收中心员工、唐山银行尚品支行市场金融部主任、河北银行唐山分行公司业务营销二部公司部经理，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中心副总监、总监、董事长助理，现任唐控集团副总经理兼总风险控制师。

姚春飞先生未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梁雪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梁雪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梁雪平先生在任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谨向梁雪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梁雪平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梁雪平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梁雪平先生仍依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雪平先生及其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同意提名姚春飞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姚春飞先生简历：

姚春飞，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农工民主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公司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唐山银行贷后清收中心员工、唐山银行尚品支行市场金融部主任、河北银行唐山分行公司业务营销二部公司部经理，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中心副总监、总监、董事长助理，现任唐控集团副总经理兼总风险控制师。

姚春飞先生未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4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00	风范股份	2024/1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2.67%股份的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11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为《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0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4日　14点4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4日

至2024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	关于向银行申请专项信贷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徐鑫	√
3.02	倪静	√
3.03	梁雪平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4.01	杨家茂	√
4.02	阳晓宇	√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5.01	姚春飞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向银行申请专项信贷授信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徐鑫	
3.02	倪静	
3.03	梁雪平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杨家茂	
4.02	阳晓宇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01	姚春飞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裴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裴涛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裴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裴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裴涛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本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

裴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尊重并接受裴涛先生的辞职请求，并对裴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提名梁雪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梁雪平先生简历：

梁雪平，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调度、值班主任；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用码头分公司调度室副主任、集团生产业务部调度室主任、集团生产指挥中心副主任、集团生产指挥中心常务副主任兼口岸办主任；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弘毅码头分公司党总支书记、经理；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弘毅码头分公司党总支书记、经理，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董事、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董事；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党支部委员、副部长；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助理。现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梁雪平先生未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4-056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5亿元，期限5年，贷款利率不高于2.5%。

●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贷款及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本次贷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后续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5亿元，期限5年，贷款利率不高于2.5%，贷款利率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金融服务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9日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协议，期限三年，利率2.3%；于2024年6月24日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协议，期限三年，利率2.5%。

截至目前公司在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余额为40亿元，均为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借款。贷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现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资金市场状况协商确定，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其法定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A座8-12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8558M。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据有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432.76亿元、净资产859.32亿元、2024年前三季度净利润50.46亿元。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履行交易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故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本次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后续资金使用计划向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有利于提高其资金流动性，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将对其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资信良好、经营状况正常，贷款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评估与控制

为规范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切实保障公司在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安全性、流动性，公司取得并审阅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证照、财务报告等资料，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了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法人营业执照》，关键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现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件及缺陷，未发现公司及成员企业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风险。同时，公司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制定了《关于在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进一步防范相关业务风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2024年拟向关联方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贷款。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发布的《中油工程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2024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的融资额度(包括存量)。以上56亿元融资额度中，包括拟与中国石油集团下属金融机构(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融资相关的关联交易55亿元。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相关业务审批，融资项目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融资由董事会审批；融资项目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融资由董事长审批。股东大会将不再逐笔就授权和融资事项形成决议。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发布的《中油工程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调整2024年融资额度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贷款等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贷款服务年度总额度调整为不高于100亿元人民币，并将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贷款(余额)从55亿元调整至105亿元；将2024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的融资额度(包括存量)调整至106亿元，以上106亿元融资额度中，包括拟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金融机构(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融资相关的关联交易105亿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的《中油工程关于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调整2024年融资额度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贷款等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拟向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5亿元，期限5年，贷款利率不高于2.5%。本次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贷款利率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后续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向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5亿元，期限5年，贷款利率不高于2.5%。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后续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向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5亿元，期限5年，贷款利率不高于2.5%。以上关联交易安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且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65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怡珀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从5,238,180股减少至4,758,0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5.50%减少至4.999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怡珀新能源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怡珀新能源基本情况

类别	内容
企业名称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郭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59CKLC6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152.2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6-04-2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1301-G1760((仅限办公用途)(JM)
股权结构	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52.2999%；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4.4801%；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持有5.7501%；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719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怡珀新能源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敏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女	中国	广州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怡珀新能源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80,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持股比例由5.50%减少至4.99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怡珀新能源	集中竞价	2024/10/9~2024/11/6	29.99~32.32	人民币普通股	480,100	0.50%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480,100	0.50%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怡珀新能源持有公司5,238,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怡珀新能源持有公司4,758,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怡珀新能源	合计持有股份	5,238,180	5.50%	4,758,08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8,180	5.50%	4,758,080	4.9999%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3、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怡珀新能源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逸飞激光

股票代码：68864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1301-G1760((仅限办公用途)(JM)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逸飞激光、上市公司、公司	指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怡珀新能源	指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怡珀新能源基本情况

类别	内容
企业名称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郭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59CKLC6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152.2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6-04-2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1301-G1760((仅限办公用途)(JM)
股权结构	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52.2999%；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4.4801%；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持有5.7501%；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5.7501%；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719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怡珀新能源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敏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女	中国	广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怡珀新能源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

二、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

公司已于2024年9月7日披露《逸飞激光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信息披露义务人�怡珀新能源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结束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03,2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758,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月内没有其他减持计划或者增持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怡珀新能源	合计持有股份	5,238,180	5.50%	4,758,08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8,180	5.50%	4,758,080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80,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持股比例由5.50%减少至4.9999%。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怡珀新能源	集中竞价	2024/10/9~2024/11/6	29.99~32.32	人民币普通股	480,100	0.50%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480,100	0.5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郭敏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C1栋1101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股票简称	逸飞激光	股票代码	6886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1301-G1760((仅限办公用途)(JM)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238,180股 持股比例：5.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758,080股 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数量：减少480,100股 变动比例：减少0.5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6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郭敏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7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10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4年10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 主要产品 | 销售量 | | 销售量同比增减(%) | |